

**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**  
**第 7 屆第 23 次董事會議訊息**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13 年 2 月 22 日下午 2 時正，於公視 A 棟 7 樓第 1 會議室召開第 7 屆第 23 次董事會議，胡董事長元輝因公出差，由施振榮董事代理擔任主席。

本日會議聽取以下報告：公視總經理報告、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、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、臺語台工作報告、TaiwanPlus 工作報告。

本日會議安排提報 112 年第 4 季收視分析報告、112 年觀眾客服年報、112 年第 3 季稽核報告追蹤結果、第 1 屆臺語台諮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、114 年度預算暨工作計畫，皆准予備查。

本日會議安排六項討論案：

一、通過本會 112 年度自結財務報表，

說明：

(一)本會 112 年度自結財務報表：

1. 收支營運決算表

112 年度本會之收入為 34 億 6,026 萬 6,738 元，支出為 36 億 638 萬 4,666 元(含採權益法認列受贈華視投資損失 1 億 9,855 萬 7,097 元及專案購置設備折舊 9,128 萬 5,727 元)，收支相抵後，本年度計短絀 1 億 4,611 萬 7,928 元。

2. 現金流量決算表

112 年度本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3 億 3,549 萬 8,207 元，本年度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計 4 億 2,775 萬 3,653 元、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計 2 億 5,751 萬 1,904 元、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計 1,025 萬 6,050 元；合計本年度現金減少 6 億 7,500 萬 9,507 元，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6 億 6,048 萬 8,700 元。

### 3. 淨值變動表

112 年度本會期初淨值為 65 億 5,458 萬 712 元，本年度捐贈基金增加 1,748 萬 2,211 元，認列年度短絀 1 億 4,611 萬 7,928 元，合計本年度淨值減少 1 億 2,863 萬 5,717 元，期末淨值為 64 億 2,594 萬 4,995 元。

### 4. 資產負債表

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本會資產總計為 78 億 9,935 萬 7,555 元，負債為 14 億 7,341 萬 2,560 元，淨值為 64 億 2,594 萬 4,995 元。

(二)本會相關帳務資料及上述報表經討論通過後，擬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辦理查核作業，俟其查核完竣並出具報告後，再提送 3 月份董事會審議。

(三)依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》規定，本會應於 113 年 4 月 15 日前，將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後之決算資料，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一併函送文化部備查。

## 二、通過本會《臺語頻道組織規程》修正案。

說明：

(一)因應《公共電視法》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及臺語台南部中心業務發展需要，擬修訂《臺語頻道組織規程》，重點如下：

1. 修改法規名稱及目的，《臺語頻道組織規程》改為《臺語台組織規程》。(第 1 條)
2. 新增臺語台諮議委員會及職掌事項。(第 4.1 條、第 4.1.1.1-4.1.1.7 條)
3. 修訂台長產生方式及資格限制。(第 4.2.1-4.2.2 條、第 4.2.2.1-4.2.2.4 條)
4. 修改名稱，將臺語頻道改為本台。(第 4.3.3.2-4.3.3.4 條)
5. 廢除南部中心原新聞組、節目製作組，改設新聞群、節目群、製作群。(第 4.3.4 條)

6. 新聞組改為新聞群，執掌業務不變。(第4.3.4.2條)
7. 節目製作組改為節目群，執掌下列業務：(第4.3.4.3條)
  - (1)自製或合製、委製等節目之統籌與規劃。
  - (2)監督節目播出內容之品質管控。
  - (3)節目宣傳及各項平面、網路、活動等行銷業務之規劃。
  - (4)各種專案之規劃、配合與執行。
  - (5)其他交辦事項。
8. 新增製作群，執掌下列業務：(第4.3.4.4條)
  - (1)攝影棚之管理、維護與租賃。
  - (2)相關網路、片庫之管理與維護。
  - (3)相關設備之採購、規劃與執行。
  - (4)各種專案之規劃、配合與執行。
  - (5)其他交辦事項。

(二)依《臺語台語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4.1.5條規定，本案業已提送113年2月2日臺語台語議委員會議初審，並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

### 三、通過追認本會關係法人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華視)總經理人事同意案

說明：

- (一)依本會《關係法人監理辦法》第3.3條規定，關係法人之總經理須經本會董事會同意。
- (二)華視於113年1月28日召開總經理遴選會議，由全體董事先進行書面審查，接著由候選人分別進行簡報，並由董事與候選人面談後，產生推薦人選。會後隨即召開第2次臨時董事會議，胡董事長元輝依據華視公司章程規定，提名劉昌德先生為總經理人選，經超過半數出席董事同意，通過聘任劉昌德先生為華視總經理，聘期與第24屆董事會任期相同。

### 四、通過劉董事昌德辭任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113年1月28日本會關係法人華視第2次臨時董事會議通過，聘任劉董事昌德為總經理，劉董事宣布自即日起辭去本會及華視董事。
- (二)依本會《捐助章程》第3.1.4.3條「董事出缺逾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時，應即依本章程3.1.1.1規定補聘之。補聘之董事，其任期至原董事任期屆滿為止。」之規定，劉董事請辭，本會董事出缺並未達三分之一，故其職位不需補聘。
- (三)劉董事在過去所召開22次董事會，一共出席17次、委託代理4次、請假1次。

五、通過推派黃董事兆徽參與公共價值評量委員會，並通過由該委員會原任副召集人之林董事耀南擔任召集人，黃董事兆徽擔任副召集人。

說明：

- (一)依本會《公共價值評量作業要點》第3條「公共價值評量委員會置委員十至十六人，由產學專家、族群代表、公民團體代表及本會兩位以上董事組成。」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本屆董事會業已推派劉董事昌德擔任召集人、林董事耀南為副召集人。因劉董事日前提出辭呈，自113年1月28日起辭去本會董事職務，提請重新推派乙名董事參與委員會後續作業。

六、通過本會重新派任乙名關係法人華視第24屆之法人董事代表人乙事，指派洪董事馨蘭為本會法人董事代表人。

說明：

- (一)劉董事昌德自113年1月28日起辭任華視董事。
- (二)華視《公司章程》第五章第二十一條規定「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九至十五人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」。
- (三)依本會《關係法人監理辦法》第3.1條規定「關係法人之董事選派，應經本會董事會同意」，請討論重新指派

一名本會派任華視第 24 屆之法人董事代表人。

本次董事會議無臨時動議，於下午 16 時 45 分散會。